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7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生活垃圾闭环处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生活垃圾闭环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合水县生活垃圾闭环处理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县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成果，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闭环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创建文明宜居城市，提升城乡环境面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和对垃圾处置作出的重要指示，按照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住建部等12部委《若干意见》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生态文明、美丽宜居的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根据《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庆阳市董志塬水厂项目协调推进会议纪要》（庆办纪2019〔2〕号）《关于组织开展冬季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庆办发电〔2020〕1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户分类、组收集、村转运、县（乡）处理”的模式，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从收集、转运到处置每个环节对人员、车辆、转运量、填埋量的实时监管、精准管理、规范处置，达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巩固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设施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将于 2021 年 7 月达到总库容，需要封场，计划采取 BOT 模式，与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合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约 300 万元在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区新建日存储生活垃圾 100 吨的垃圾中转站 1 座，日保底供应量为 80 吨，垃圾转运费为 1.15 元/吨、公里，垃圾处理费 68 元/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落实转运处置。目前我县已建成垃圾填埋场 4 座，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城区、西华池镇、吉岷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肖咀镇、固城镇、段家集乡生活垃圾；何家畔镇生活垃圾自行处理；店子乡垃圾填埋场处理店子乡、太莪乡生活垃圾；肖咀镇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后，处理肖咀镇、段家集乡生活垃圾。城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后，需将太白、蒿咀铺、老城、板桥、吉岷、固城六乡镇及城区（含西华池镇）生活垃圾由圣元公司拉运至西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强化过程监管。为便于对各乡镇垃圾拉运量的监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行每车登记、每日统计、每周上报、每月

通报的考核制度，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必须安装监控系统，并对进入填埋场的车辆进行实时监管和回放备查。由县城管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 4 处垃圾填埋场及已建成的 10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规范垃圾进出场（站）种类，并按要求统计上报数据。合水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成后，由县城管局一并纳入管理。（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配套设施。按照市上总体要求，垃圾填埋场需全部安装计重设施、监控设备和自动升降杆，建设管护用房（县城和肖咀仅需安装监控和自动升降杆，店子和何家畔计重设施、监控设备、自动升降杆均需安装），同时将填埋场监控设备接入全域无垃圾信息监管平台，转运车辆转运途中做好密封，严禁出现跑、冒、滴、撒、漏的现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建立工作台账。为精确统计垃圾转运、处置量，每个乡镇中转站转出的垃圾量必须与垃圾填埋场填埋的垃圾量保持一致，垃圾转运、处置台账由 4 个填埋场和 10 个转运站登记造册上报，台账需登记乡镇、日期（精确到几点几分）、转运车辆车牌号、转运人员姓名、进场时重量、车辆自重、垃圾净重、接收人等信息。（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健全人员配备。由县城管局负责指派 1 名科级领导、2 名一般干部负责日常监管。每个垃圾填埋场配备 2 名专职管理人员，采取就近聘用原则，由县扶贫办开发公益性岗位 6 个，作为 3 个乡镇填埋场管理员，负责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对进场垃圾种类进行监管，严禁建筑垃圾、渣土、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等不符合规定的垃圾进场，登记转运车辆，统计每个乡镇转运的垃圾量，并造册上报县城管局；每个乡镇配 1 名垃圾中转站管理员，负责管理垃圾中转站，监督转运至中转站的生活垃圾是否含有建筑垃圾、渣土、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等不符合规定的垃圾，并指导将不符合规定的垃圾拉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理，登记转运出的垃圾量、车辆车牌号等信息，督促垃圾转运车辆按要求密封加盖，防止转运过程中垃圾撒落，统计汇总中转站转出的垃圾量并上报县城管局。以上人员由县城管局负责统一管理、考核。（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乡镇保底垃圾量核算及转运、处理补助。

根据乡镇人口数量核算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县财政对各乡镇垃圾转运、处理进行补助，年底由县城管局依据各乡镇实际垃圾转运量对补助进行核定，并由县财政一次性拨付。（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 镇	乡 镇 人 口	垃圾保底 供应量 (吨/天)	转运处理 补助 (万元)
太白镇	9339	3.9	10
蒿咀铺乡	5870	2.5	8
老城镇	11251	4.7	8
板桥镇	20083	8.4	8
吉岷镇	14791	6.2	8
何家畔镇	17909	7.5	10
太莪乡	6003	2.5	6
段家集乡	12580	5.3	6
固城镇	11108	4.7	8
肖咀镇	14285	6.0	10
店子乡	11138	4.7	10
西华池镇	23579	9.9	8
县城	18186	70	10
合计		136.3	11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住建局负责综合协调、保洁员培训、监督检查、新闻宣传；城管局负责全县4处垃圾填埋场、乡镇10处垃圾中转站以及建成后的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与运营；各乡镇负责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群众的教育引导、保洁员的日常管理。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益广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道德讲堂、文化活动室、文明社区等阵地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全面宣传环境保护、垃圾治理、垃圾分类的基础常识，充分发动保洁员的宣传引领作用，强化群众引导，提升公民意识，积极营造全员重视、全民参与的舆论氛围。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农户、最美家庭和美丽庭院、绿色村庄创建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的堡垒作用，树立先进典型，引领文明新风。

（三）严格督查考核。要把垃圾转运处置作为城乡环境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各乡镇和部门年度考核范围，严格实行每月一统计、每月一报告、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督导，跟踪问效，确保实效。对启动迅速、机制完善、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工作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屡推不动、影响全县整体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快建立县级统筹协调、部门分头包抓、乡镇全面落实的生活垃圾闭环处理工作机制，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工作。同时，各乡镇也要立足实际，创新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卫生保洁、分类收集、垃圾清运、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共印50份